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火炎山遊樂區			
檢查日期：114 年 10 月 17 日 上 午 10 時 00 分			
檢查單位：苗栗縣政府		檢查人員：(如簽到表)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本場所無機械遊樂設施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1.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皆按期申報符合規定。 2. 無障礙設施(少林寺)已改善完成。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三)消防安全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 114 年 8 月 23 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 114 年 8 月 8 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1.設備正常維護良好 2.是 4.是 5.是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AED)。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1.預計於 114.11.14 辦理大傷演練。 2.觀光督導評比建議改善事項「意外事件處置資料」、「救護站設備耗材盤點表」皆完成製作改善。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救護

(五)餐飲環境衛生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園區未提供餐食，廚房僅提供員工用餐。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食品
(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 普及率情形。 (3) 設備運作情形。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1~6 項皆正常	
(七)職業安全衛生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符合。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3. 水域保持清潔。	1. 垃圾分類有明確標示。 2. 園區環境並保持清潔。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垃圾

處理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 實施垃圾分類。		
(二)污水、廢水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1. 領有排放許可證。 2. 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有定期專人疏掃。 4. 有回收再利用。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污水
(三)公廁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紙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1. 鏡面清潔可再加強。 2. 公廁整潔無積水及惡臭之。 3. 公廁巡檢表每日確實登記。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公廁
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號）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0年0月0日）	1. 符合 2. 是，114年3月24日府文管字第1140003510號函。 3. 114年3月31日至115年3月31日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二)業者經營管理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	1. 園區營運模式已變更，應依規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並將辦理歷年歷次情形作成紀錄。 2. 未辦理特定活動。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3. 園區未設置水域遊樂設施。 4. 尚符合。 5. 有依建議事項改善，改善情形待加強。 6. 無。 7. 尚符合。	
(三)危險地區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危險地區有設立警告標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037-740373#71）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有關兒童優惠票價部分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辦理並公告於售票處及網站。 餘檢查項目均符合。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二)指示標誌	1. 妥設指示標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3. 字體清晰整潔。	未開放區域請妥設指示標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三)停車場	1. 停車空間適當。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停車場設施設備尚屬妥適。	苗栗縣政府交通工務處
建議事項： 1. 114 年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尚未辦理，請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苗栗縣政府

114年下半年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火炎山遊樂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工商發展處	約僱	吳信喬
消防局	隊員 隊員	王莉杜 張品宜
交通工務處	技正	張銘賓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約用人員	吳文祥
行政處法制科	辦事員	莊人慧
環境保護局	技士	劉琄
	約用助理員	趙自強
衛生局		吳秉昇
警察局	警員	林允承
文化觀光局	科員	謝堯清
火炎山遊樂區		王仁茂 施明賢